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教務處註冊組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轉系學生名冊

一、【未審核通過名冊】

編號	學制	班別	學號	姓名	原就讀系別	申請轉入系別	審查結果
1	四技	四景一甲	***34023	賀○鈞	景觀系	資訊管理系	未通過
2	四技	四子二甲	***13102	陳○銘	電子工程系	文化創意事業系	未通過
3	四技	四英一甲	***51018	李○琪	應用英語系	文化創意事業系	未通過

二、【通過名冊】

冊列通過人員應編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轉入系就讀。

編號	班別	學號	姓名	原就讀系別	申請轉入系別	審查結果	轉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	座號
1	四景一甲	***34050	葉○穎	景觀系	工業工程與管理系	核准轉入二年級	四工二丙	56
2	四景一甲	***34009	謝○姍	景觀系	文化創意事業系	核准轉入二年級	四文二甲	58
3	四景一甲	***34033	黃○樺	景觀系	文化創意事業系	核准轉入二年級	四文二甲	59
4	四技流二乙	***33128	黃○恩	流通管理系	企業管理系	核准轉入三年級	四企三甲	59
5	四訊一丙	***17109	陳○虹	資訊工程系	企業管理系	核准轉入二年級	四企二甲	63
6	四景一甲	***34014	范○婷	景觀系	流通管理系	核准轉入二年級	四流二乙	48
7	四健管一甲	***35020	蔡○昇	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	資訊工程系	核准轉入二年級	四訊二丙	31
8	四健管一甲	***35021	楊○翰	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	資訊工程系	核准轉入二年級	四訊二丙	32
9	四健管一甲	***35023	魏○恩	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	資訊工程系	核准轉入二年級	四訊二丙	33
10	四健管一甲	***35019	王○翔	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	資訊工程系	核准轉入二年級	四訊二丙	30
11	四技流一甲	***33021	陳○辰	流通管理系	資訊管理系	核准轉入二年級	四資二甲	60
12	四工二丁	***15199	洪○傑	工業工程與管理系	電子工程系	核准轉入三年級	四子三乙	70
13	四工一乙	***15108	徐○淇	工業工程與管理系	電機工程系	核准轉入一年級	四電一丙	待新生編班後填入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教務處註冊組 公告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轉系注意事項

- 一、【繳費單】有關繳費單(日間部)部分，總務處出納組(分機 2534)預計 113 年 8 月 29 日上傳至【[第一銀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](#)】，轉系同學請自行上【[第一銀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](#)】列印並擇一通路繳納『繳費通路：全省各大便利超商、第一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、信用卡繳納及 ATM(提款機)、EATM 轉帳方式繳納(學雜費繳納注意事項可連結至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首頁-學雜費專區之“[學雜費繳費資訊](#)”)參照』【[第一銀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](#)】網址：<https://eschool.firstbank.com.tw/member/index.aspx>，請於 113 年 9 月 9 日註冊截止日前完成繳費。
※若需辦理「就學貸款」(貸款合格者請勿重覆繳費)、「申辦減免」之同學煩請特別注意繳費單金額，請先確認無誤後再進行繳費事宜。
- 二、【學生證】轉系學生因需製作新的數位學生證，請務必先至「單簽 e 化平台網站」辦理線上掛失，並於 113 年 9 月 30 日起攜帶繳費後的學生證換發收據至教務處註冊組(國秀樓二樓後棟)辦理。
- 三、【課程】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，其應修學分數及必選修科目，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之規定。
 - (一) 有關轉入年級之「學分計畫表」，請至各系網頁或學校首頁→行政單位→教務處→學分計畫表參閱，網址：
<https://oaa.ncut.edu.tw/p/412-1009-6033.php?Lang=zh-tw>
 - (二) 有關科目抵免相關事宜，請詳閱本校「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」或「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標準作業流程」確實辦理。
路徑：學校首頁→行政單位→教務處→課務組→章則辦法→編號 13
網址：https://oaa.ncut.edu.tw/p/405-1009-26135_c2488.php?Lang=zh-tw
路徑：學校首頁→行政單位→教務處→課務組→申辦業務(SOP)→編號 8
網址：https://oaa.ncut.edu.tw/p/405-1009-26102_c2716.php?Lang=zh-tw
 - (三) 「科目抵免審查表」請至學生篇/學生事務/學生科目抵免申請系統→印製申請單。並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向教務處課務組(國秀樓二樓前棟東側)申請。
- 四、【重要規定】依本校學生轉系(學位學程辦法)第九條、第十條之規定。
 - (一) 經核准轉系(學位學程)之學生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，惟因特殊原因，在公告後一週內，非經相關學系(學位學程)主任同意及教務長核准者，不得請求回原系肄業。
 - (二) 申請轉系(學位學程)以一次為限(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除外)，並須修滿轉入學系(學位學程)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，並符合該學系(學位學程)畢業條件，方得畢業，修業年限亦不得申請延長。